

合同编号：_____

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应用项目
标准规范定制咨询服务

合同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广东信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3月 30日

1

根据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应用项目标准规范定制咨询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应用项目标准规范定制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合作，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名称

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应用项目标准规范定制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成果

（一）服务内容

组织开展涉及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规范建设，完成对相关国家标准的衔接，制定项目建设所需的6类34项标准规范，主要包括总体标准规范、共性支撑标准规范、政务数据标准规范、政务应用标准规范、政务大厅标准规范、安全保障标准规范。

（二）服务成果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总体标准规范				
（一）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	套	1	
二、共性支撑标准规范				
（一）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用户接入规范	套	1	
（二）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总体规范	套	1	
（三）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接口规范	套	1	
（四）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签章技术要求	套	1	
（五）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印章技术要求	套	1	
（六）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应用规范	套	1	
三、政务数据标准规范				
（一）	政务基础数据规范			
1.1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体系建设规范	套	1	
1.2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接入数据类型定义	套	1	
1.3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大数据实施命名规范	套	1	
1.4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接入规范	套	1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5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专题指标开发规范	套	1	
1.6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存储及生命周期管理规范	套	1	
(二)	政务数据归集规范			
2.1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汇聚规范	套	1	
2.2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质检规范	套	1	
(三)	政务数据治理规范			
3.1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治理规范	套	1	
(四)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规范			
4.1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规范	套	1	
四、政务应用标准规范				
(一)	接口规范			
1.1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件数据报送规范	套	1	
1.2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接口规范	套	1	
1.3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新服码”应用对接接口标准	套	1	
1.4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接口对接规范	套	1	
1.5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件接口规范	套	1	
(二)	业务应用规范			
2.1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办件接入技术规范	套	1	
2.2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建设规范	套	1	
2.3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新服码”融合接入规范	套	1	
2.4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新企办”接入规范	套	1	
2.5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服务应用接入指南	套	1	
2.6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中枢系统接口规范要求	套	1	
五、政务大厅标准规范				
(一)	场地规范			
1.1	7×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区建设与运行规范	套	1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二)	终端规范			
2.1	政务服务综合自助服务终端应用接入规范	套	1	
六、安全保障标准规范				
(一)	安全保障规范			
1.1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隐私数据保护要求	套	1	
1.2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保障要求	套	1	
1.3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急保障要求	套	1	
(二)	安全运维规范			
1.1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维保障要求	套	1	

三、服务周期

自 2024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

(如超出服务周期,由双方协商处理)。

四、服务验收

(一) 验收依据

依据本项目合同书、招标文件,及服务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约定文件(如项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二) 验收方式

乙方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和相关文档材料(如有),向甲方提出验收书面申请,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视为本项目通过验收。

如服务内容、要求、成果和周期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进度、质量及纪律遵守情况;
- 2.要求乙方按时提交服务成果且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确认,并有权使用服务成果;
- 3.当乙方人员未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 4.如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约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的工作条件、相关背景资料和政策文件等；
- 2.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及时组织验收评审或确认；
- 3.负责协调项目开展中，需要甲方及项目相关方配合的各类问题和资源；
- 4.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费用。

(三) 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为咨询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可以就甲方或第三方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询问；
- 3.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 4.如甲方在项目咨询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约的行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的义务

- 1.严谨有序地推进咨询服务工作；
- 2.按合同约定要求和时间完成编制并提交服务成果；
- 3.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甲方或相关方并予以澄清；
- 4.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不侵犯他人任何知识产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六、 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金额

服务金额：969,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玖仟元 整。

(二) 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 1.首期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即387,600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陆佰元 整；
- 2.进度款：乙方完成所有标准规范定制，并提交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484,500元，大写：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 整；
- 3.尾款：本项目服务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即96,900元，大写：玖万陆仟玖佰元 整。

每次申请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递交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做账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收款账户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信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1040100100121532

七、 知识产权归属

(一) 甲乙双方同意本项目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荣誉权以及在教学科研中使用权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主体以任何方式使用。

(二)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各自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双方各自基于本项目交付成果物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完成方各自所有。

(三)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保密要求

(一)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或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二)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甲方的数据资料、内部文件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九、 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若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给甲方。

(二) 如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额的10%为上限。如逾期超过30天，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三) 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额的10%为上限。如逾期超过30天，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服务需求或交付的成果、提供的服务、质量要求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响应、修复、调整，乙方拒不整改、拖延整改或整改的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五)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六)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7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可抗拒且不能避免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台风、地震、水灾、旱灾、战争、社会动乱、爆炸、政府禁令等。

十一、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争议部分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争议部分以外的条款, 甲乙双方正常履行。

十二、 其他

(一)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一式 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持 4 份, 乙方持 2 份。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四)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甲、乙双方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发生变化时, 均应当在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向对方列示的任一送达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 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 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
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琰

电话: 0991-3550327

签约时间: 2024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广东信恒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海傍路13号2403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艳

电话: 020-87516653

签约时间: 2024年3月30日